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以推動低碳城市為目標，而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至今已近四年，經重新檢視本自治條例，就部分條文未盡明確或窒礙難行者提出修正方案，並彙整民間團體陳情建議、行政院核定時之修法建議及本府各機關意見予以檢討，爰擬具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原條文部分文字未盡明確，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 二、響應節能減碳，配合低碳計畫已納入施政計畫，減少推動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次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低碳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之增能培訓。（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環境教育法已有公開環境教育人員個人資訊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之條文內容，保留條次。
- 五、增訂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登錄之權責機關。（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加輔導綠色產業範圍，並修正以鼓勵代替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因應部分小型工程或特殊用途建築，礙於經費或特殊用途無法達到相關規定而造成，新增免適用本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增訂飲水機之管理維護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因應設置低碳車輛之實質效益，修正低碳車輛停車格位之規定，並增訂停車優惠以鼓勵低碳車輛。（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5.08.22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教育規劃、物質循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之事項。</p> <p>二、經濟發展局：辦理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其他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p> <p>三、工務局：辦理土木新建養護、公園路燈及綠建築建築管理低碳業務之事項。</p> <p>四、水利局：辦理水利、水土保持</p>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教育、物質循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之事項。</p> <p>二、經濟發展局：辦理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其他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p> <p>三、工務局：辦理土木新建養護、公園路燈及綠建築建築管理低碳業務之事項。</p> <p>四、水利局：辦理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工</p> | <p>一、第一款及第四款文字修正。</p> <p>二、第十款修正如下：</p> <p>（一）配合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二條各機關業務劃分及實際執行工作情形，爰將推廣「低碳食物里程」之文字修正為推廣「協助學校使用在地食材」。</p> <p>（二）此外，自然濕地所有權及管理權非全屬臺南市政府，其維護事項應由各所有權或管理權者負責，臺南市政府負責事項為重要自然濕地保育，爰於「自然濕地」前增加「重要」之文字，用以強調。</p> <p>（三）又農業本即低碳產業，故農業設施（包括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亦為低碳節能之設施，爰刪除「農業設施低碳能源之使用」。</p> |

| | | |
|---|---|---|
| <p>持、下水道工程等<u>低碳工程</u>及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p> <p>五、都市發展局：辦理規劃永續發展推動<u>低碳區域計畫</u>及都市計畫之事項。</p> <p>六、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有關<u>低碳業務</u>之事項。</p> <p>七、交通局：辦理<u>低碳交通發展</u>及管理業務之事項。</p> <p>八、觀光旅遊局：辦理<u>低碳觀光旅遊業務</u>之事項。</p> <p>九、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u>低碳校園建構</u>之事項。</p> <p>十、農業局：推廣<u>協助學校使</u></p> | <p><u>程及設施低碳業務</u>之事項。</p> <p>五、都市發展局：辦理規劃永續發展推動<u>低碳區域計畫</u>及都市計畫之事項。</p> <p>六、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有關<u>低碳業務</u>之事項。</p> <p>七、交通局：辦理<u>低碳交通發展</u>及管理業務之事項。</p> <p>八、觀光旅遊局：辦理<u>低碳觀光旅遊業務</u>之事項。</p> <p>九、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u>低碳校園建構</u>之事項。</p> <p>十、農業局：推廣<u>低碳食物里程</u>、造林與自然濕地保育</p> | <p>三、第十四款文字，因臺南市政府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將財政處及稅務局整併為財政稅務局，故配合更名為「<u>財政稅務局</u>」。</p> |
|---|---|---|

| | | |
|---|---|--|
| <p><u>用在地食材</u> <u>、造林與重要</u> <u>自然濕地保</u> <u>育之事項。</u></p> <p>十一、<u>民政局</u>：辦 理寺廟與宗 教民俗活動 低碳宣導及 推廣之事項 。</p> <p>十二、<u>文化局</u>：辦 理古蹟、文 化設施、文 化園區、社 區營造及藝 文活動低碳 節能之事項 。</p> <p>十三、<u>衛生局</u>：辦 理低碳飲食 推廣之事項 。</p> <p>十四、<u>財政稅務局</u> ：協助輔導 辦理租稅減 免之事項。</p> | <p><u>維護及農業</u> <u>設施低碳能</u> <u>源之使用事</u> <u>項。</u></p> <p>十一、<u>民政局</u>：辦 理寺廟與宗 教民俗活動 低碳宣導及 推廣之事項 。</p> <p>十二、<u>文化局</u>：辦 理古蹟、文 化設施、文 化園區、社 區營造及藝 文活動低碳 節能之事項 。</p> <p>十三、<u>衛生局</u>：辦 理低碳飲食 推廣之事項 。</p> <p>十四、<u>稅務局</u>：協 助輔導辦理 租稅減免之 事項。</p> | |
| <p>第三條 本府設<u>低碳調</u> <u>適及永續發展</u>委員 會(以下簡稱委員 會)，由市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本 市議員、相關業者 代表、環境保護團</p> | <p>第三條 本府設<u>低碳城</u> <u>市推動</u>委員會(以 下簡稱委員會)， 由市長遴聘(派) 學者專家、本市議 員、相關業者代表 、環境保護團體、</p> | <p>一、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 理法之施行，整合低碳、 調適及永續發展為同一 平台，故更名為「<u>低碳調</u> <u>適及永續發展</u>委員會」， 減碳具體指標併同修正 為「<u>低碳調適</u>永續發展指</p> |

| | | |
|---|---|---|
| <p>體、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低碳產業及本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以推動低碳政策，達成低碳城市之目標。</p> <p>為達成前項低碳城市之目標，委員會應訂定<u>低碳調適永續發展</u>指標，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指標公開於網際網路。</p> <p>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低碳產業及本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以推動低碳政策，達成低碳城市之目標。</p> <p>為達成前項低碳城市之目標，委員會應訂定減碳具體指標，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指標公開於網際網路。</p> <p>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標」，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低碳計畫已納入施政計畫，為響應節能減碳，減少會議次數，委員會改由每半年召開一次，工作成果報告，爰修正第四項。</p> |
| <p>第五條 低碳環境教育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低碳環境</p> | <p>第五條 低碳環境教育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低碳環境</p> | <p>為將低碳概念融入環境教育中，並積極培訓低碳推廣人員，進行整合性之環境教育推廣，爰增訂第五款。</p> |

| | | |
|--|---|--|
| <p>教育教材、文 宣及手冊。</p> <p>三、低碳環境教育 研究及發展。</p> <p>四、推動低碳環境 教育國際交流 及合作。</p> <p>五、<u>低碳環境教育 推廣人員之增 能培訓。</u></p> | <p>教育教材、文 宣及手冊。</p> <p>三、低碳環境教育 研究及發展。</p> <p>四、推動低碳環境 教育國際交流 及合作。</p> | |
| <p>第六條 <u>(刪除)</u></p> | <p>第六條 本府為辦理低 碳環境教育，得經 環境教育人員之 書面同意，公開其 個人必要資訊。</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環境教育法第十七條第 一項已有相關規定，故 刪除本條之條文內容 保留條次。</p> |
| <p>第八條 本府各級機關 、公立學校與公營 事業機構應推廣低 碳環境教育，所有 員工、教師及學生 均應每年參加二小 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該時數得列入環 境教育法之環境教 育時數計算。</p> <p><u>前項學習時 數，應由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登錄 。</u></p> | <p>第八條 本府各級機關 、公立學校與公營 事業機構應推廣 低碳環境教育，所 有員工、教師及學 生均應每年參加 二小時之低碳環 境教育，該時數得 列入環境教育法 之環境教育時數 計算。</p> | <p>增訂第二項學習時數登錄 之權責機關。</p> |
| <p>第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 、學校及公營事業 機構應落實綠色消 費，<u>應優先採用環</u></p> | <p>第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 、學校及公營事業 機構應落實綠色 消費，對於中央環</p> | <p>採購綠色產品將可有效落 實低碳城市目標，規範各機 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 購並逐年提升採購比例，並</p> |

| | | |
|--|---|--|
| <p>境保護產品或碳足跡標籤認證之產品。對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不得採購無環保標章之產品。</p> | <p>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不得採購無環保標章之產品。</p> | <p>將環保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之產品等納入考量。</p> |
| <p>第十九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導入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p> <p>二、基地環境開發須確保全區保水性能，以達水資源循環。</p> <p>三、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太陽能或<u>再生能源發電系統</u>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p> | <p>第十九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導入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p> <p>二、基地環境開發須確保全區保水性能，以達水資源循環。</p> <p>三、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p> | <p>文字酌作修正，將第三款「綠能發電」之文字修正為「再生能源發電系統」。</p> |

| | | |
|---|---|--|
| <p>四、開發地區有依 資源回收再利 用法公告或核 可再利用之產 品，其設計單 位須規劃廢棄 物回收再利用 。</p> <p>五、學校用地、機 關用地等未設 置前，廣植樹 木，並儘量採 用原生樹種。</p> | <p>四、開發地區有依 資源回收再利 用法公告或核 可再利用之產 品，其設計單 位須規劃廢棄 物回收再利用 。</p> <p>五、學校用地、機 關用地等未設 置前，廣植樹 木，並儘量採 用原生樹種。</p> | |
| <p>第二十條 為鼓勵綠色 產業深耕，本府應 協助引進低碳科 技、發展再生能源 或其他低碳產業 ，<u>以及輔導採用 低碳製程或能源 以減少污染，並 得給予適時鼓勵</u> 。</p> | <p>第二十條 為鼓勵綠色產 業深耕，本府應協 助引進低碳科技 、發展再生能源或 其他低碳產業，並 得給予補助。 <u>前項補助之 對象、資格條件、 審核基準、申請程 序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本府 另定之。</u></p> | <p>一、鼓勵綠色產業深耕，非 以補助為重要手段，故 刪除「補助」以鼓勵代 替，並增加「以及輔導 採用低碳製程或能源 以減少污染」，以增加 輔導範圍，爰修正原條 文第一項。</p> <p>二、因配合原條文第一項補 助之刪除，併同刪除原 條文第二項規定。</p> |
| <p>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 經本府公告指 定地區之新建 建築物於申請</p> | <p>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 經本府公告指 定地區之新建 建築物於申請</p> | <p>一、文字酌作修正，將第二 款「綠能發電」之文字 修正為「再生能源發電 系統」。</p> |

| | | |
|---|---|---|
| <p>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p> <p>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u>再生能源發電系統</u>。</p> <p>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p> <p>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u>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u>，並於取得使用執照</p> | <p>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p> <p>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p> <p>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p> <p>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p> | <p>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時程規定。</p> <p>三、本條規定導致本市公有部分小型工程(如學校廁所、傳達室…等)或開放空間(如車棚、涼亭、風雨操場…等)，或礙於經費或無法達到嚴格的銀級綠建築標準而無法取得建照執照，造成工程延宕，情況嚴重，爰新增第三項，針對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之建築物，免適用本條之規定。</p> |
|---|---|---|

| | | |
|--|--|--|
| <p>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p> <p><u>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適用本條規定；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u></p> | <p>章。</p> | |
| <p>第二十四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處所，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u>並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u></p> | <p>第二十四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處所，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p> | <p>增列「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之文字。</p> |
| <p>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低碳車輛使用，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車位數達五十格以上之停車場，應設置一格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車位數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u></p> | <p>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低碳車輛使用，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置一格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u>公立停車場設置百分之五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u></p> <p>二、設置自行車停車空</p> | <p>一、考量本市目前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格位數小於五十格之場數約有十幾處，多為無人管理或月租型式，為能符合設置低碳車輛停車格位之實質效益，爰修正車位達五十席格位以上之停車場設置一格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部分則比照身心障礙者專用格位設置比例，修正為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碳車輛停車格位。</p> <p>二、為鼓勵及提高低碳車輛</p> |

| | | |
|--|-------------------------------------|---|
| <p>碳車輛停車格位。</p> <p>二、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或格位。</p> <p><u>公有停車場對低碳車輛得公告採取較優惠之停車費率或措施。</u></p> | <p>間或格位。</p> | <p>的使用，訂定優惠的停車費率或其他措施，以提高民眾使用低碳車輛的意願。</p> |
| <p>第三十四條 經政府公告之濕地，本府得編列經費保育。</p> | <p>第三十四條 經政府公告之溼地，本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p> | <p>經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共十處，本府歷年均依實際需求向中央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編列一定比率之配合款進行保育工作（含基礎調查及教育宣導等），且因所有權及管理權非全屬本府，其維護事項應由各所有權或管理權者負責。</p> |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教育規劃、物質循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之事項。
- 二、經濟發展局：辦理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其他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
- 三、工務局：辦理土木新建養護、公園路燈及綠建築建築管理低碳業務之事項。
- 四、水利局：辦理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工程等低碳工程及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
- 五、都市發展局：辦理規劃永續發展推動低碳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事項。
- 六、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有關低碳業務之事項。
- 七、交通局：辦理低碳交通發展及管理業務之事項。
- 八、觀光旅遊局：辦理低碳觀光旅遊業務之事項。
- 九、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之事項。
- 十、農業局：推廣協助學校使用在地食材、造林與重要自然濕地保育之事項。
- 十一、民政局：辦理寺廟與宗教民俗活動低碳宣導及推廣之事項。
- 十二、文化局：辦理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低碳節能之事項。
- 十三、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之事項。
- 十四、財政稅務局：協助輔導辦理租稅減免之事項。

第三條 本府設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市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本市議員、相關業者代表、環境保護團體、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低碳產業及本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以推動低碳政策，達成低碳城市之目標。

為達成前項低碳城市之目標，委員會應訂定低碳調適永續發展指標，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指標公開於網際網路。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低碳環境教育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二、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三、低碳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四、推動低碳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五、低碳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之增能培訓。

第六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府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均應每年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登錄。

第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落實綠色消費，應優先採用環境保護產品或碳足跡標籤認證之產品。對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不得採購無環保標章之產品。

第十九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導入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二、基地環境開發須確保全區保水性能，以達水資源循環。
- 三、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太陽能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四、開發地區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可再利用之產品，其設計單位須規劃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五、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廣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

第二十條 為鼓勵綠色產業深耕，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以及輔導採用低碳製程或能源以減少污染，並得給予適時鼓勵。

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

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適用本條規定；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處所，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並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低碳車輛使用，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車位數達五十格以上之停車場，應設置一格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車位數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碳車輛停車格位。

二、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或格位。

公有停車場對低碳車輛得公告採取較優惠之停車費率或措施。

第三十四條 經政府公告之濕地，本府得編列經費保育。